

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 号）等文件，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939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等方面工作，并同步下达各区绩效目标表。

（二）上海市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绩效目标和本市工作实际，2024 年市对区及相关实施主体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939 万元。具体如下：

（1）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安排资金 317 万元。以崇明区为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扶持上海崇明白山羊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水稻秸秆、玉米秸秆、白山羊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建设“1+N”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辐射应用 30 家以上规模化农业主体，具备收集利用、服务面积 5 万亩以上的社会化服务能力。重点支持饲料化、肥料化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方式，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量及利用效率，形成可持续、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99%以上。

（2）渔业资源保护

开展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安排资金 622 万元。其中开展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 320 万元；开展水生生物（濒危珍稀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 30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苗种、暂养、运输、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支出，其中用于补贴购买苗种的支出不少于 90%，按要求完成放流经济物种 3220 万尾、珍稀濒危物种 6 万尾的任务，且放流物种的组成结构等符合农业农村部 2024 中央财政资金增殖放流指导性目标。

（三）其他资金投入情况

崇明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综合秆利用项目经费概算 339 万元，其中：上海市下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317 万元，企业自筹 22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上海市 2024 年收到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支

付 939 万元，当年下达崇明区和各相关实施主体 939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实际使用 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崇明白山羊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7	317	100%	22	3	13.64%
2	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320	320	100.00%	——	——	——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112	112	100.00%	——	——	——
		中国水产科学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190	190	100.00%	——	——	——
总计			939	939	100.00%	22	3	13.6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崇明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在收到市农业农村委下达预算后，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为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共同研究，形成了资金分配方案，对各子项目的资金分配以及工作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

2. 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4〕193 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3. 执行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4. 执行准确性

（1）预算偏差率

2024 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偏差率为 0%。

（2）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5. 预算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项目主管部门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工作总结等，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用以反映和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和有效情况。

6. 支出责任履行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利用自筹资金 3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面，一是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玉米秸秆饲料化能力和水稻秸秆肥料化能力，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达到 0.6 万吨以上，年产玉米饲料 0.6 万吨以上；水稻秸

秆肥料化利用能力达到 2 万吨以上，年产有机肥（质）能力 1 万吨以上；二是形成秸-饲-肥绿色种养循环利用模式，完善从生产端到收集端的一体化工作链，秸秆收储体系覆盖率保持 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以上；三是玉米饲料化利用销售额达到 480 元/吨（运输费：80 元/吨）；与崇明区农业各特色产业集团形成“水稻秸秆+羊粪”利用产出有机肥（质）销售与应用机制。同时，玉米秸秆饲料化制作降低了通过市场采购玉米秸秆饲料的成本；公司年养殖 1.2 万头的肉羊每年约消耗玉米秸秆饲料约 7300 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生产玉米饲料 6576 吨，直接降低成本约 1972800 元；四是从源头上管控，解决当前以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为主的农业废弃物对农业环境的污染问题，又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发展，保障羊肉市场的供应能力；五是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通过玉米秸秆饲料化、“水稻+羊粪”肥料化，拓展秸秆利用渠道、增加附加值，杜绝“秸秆焚烧”现象，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实现生态循环。

渔业增殖放流方面，放流苗种数量 ≥ 3220 万尾（只）；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增殖放流区域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

在崇明区现代农业园区建立秸秆综合展示应用基地 1 个。监测点位试验示范点 5 个,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试验研究,跟踪评价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形成农业废弃物种养循环技术模式。结合本次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示范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路线。该指标计划值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

(2)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该指标计划值 3220 万尾(只),实际完成值 3220 万尾(只)。

(3)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该指标计划值是 6 万尾(只),实际完成值为 6 万尾(只)。

(4)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立足崇明区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现状,坚持“农用为主、多元利用”的方向,统筹做好秸秆科学还田和离田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上年度(98.28%)提升至 99%以上。该指标计划值为 $\geq 90\%$,实际完成值为 99%。

2. 效益指标

(1)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4 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该指标计划值 $\geq 2\%$ ，实际完成值 5.81%，完成计划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

通过抽样调查，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该指标计划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完成计划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4 年完成情况较好，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结合上海市工作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委组织部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增强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